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45820263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07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2502607

传真：22502799

联系人：谢老师

乙方：上海言喜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二楼

邮政编号：200001

电话：13918737508

传真：

联系人：樊连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093910010400436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工作，甲方承担乙方服务的费用。

第二条 餐饮服务的地点、内容、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中心本部（华山路 1076 号）及信用平台（愚园路 900 号）两处员工食堂。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全天三餐服务。

3、乙方供餐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以及节假日临时服务（如需）。

早餐：08:00—09:00

中餐：11:00—13:00

晚餐：17:30—18:3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 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年度总价格为 **1165868.68** 元整（**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价）。

2、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餐饮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其他款项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与人工服务相关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如发生因甲方就餐人数增加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等情况的，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及程序

本项目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采取按月付费，分开发票，甲方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考核后，根据合同条款分别向乙方支付上一月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应付款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两项费用支付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次月 25 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及时协调。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七条 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第九条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调整应当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提交个人身份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质量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并对乙方的食品采购、存储等操作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如检查发现乙方采购或存储的食品有不符食品卫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并可视情节书面通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6、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消防、控烟、垃圾分类等工作。

7、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服务相关事宜，提升服务质量。

8、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响应。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接服务时，对服务场所、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

2、保证具有从事本项餐饮服务资格、资质及相应证照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证从事本餐饮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和应有的素质，

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

3、根据合同约定及本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餐饮服务，乙方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服务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餐饮服务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5、乙方应每天做好室内卫生，保证相关就餐桌椅、地面等干净整洁；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规范操作程序，提供卫生安全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乙方应接受甲方、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如因餐具、用具不卫生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对外转让或分包，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8、除上述约定的后勤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机关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临时性服务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第十二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项目完成时间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在签署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等形式开展。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标准为合同全年总金额的 15%。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毛应贤（男）



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